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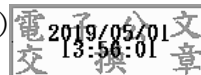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4756_1_011325478210001.docx、
108D004756_2_0113254782100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5/01



1080107236

有附件